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甫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書

相　對　人　楊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4年6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7,500,000元，詎自115年8月起即未給付利息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7,5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金錢借貸契約書、本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10月14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
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

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87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市	劉厝	玉山	312-4	174.82	100000分之344
002	嘉義市	劉厝	玉山	312-8	105.48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第四層	合計	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
001	1627	嘉義市○○路000號	嘉義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	集合住宅，鋼筋混凝土構造，四層	53.00	53.00	53.00	27.51	186.51	陽台	34.46	平方公尺	全部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